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恬寧居

未成年少女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同意書

一、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乃_____（入住少女姓名）之
*父母/監護人同意她入住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轄下之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（以下簡稱恬寧居）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同意請在
方格內✓

1. 本人知悉如入住少女遇緊急事故/意外而又無法即時與本人聯絡時，恬寧居可以健康為由，安排向政府註冊醫生尋求治療或檢查。
2. 本人明白恬寧居僅提供臨時住宿服務，入住者須自行照顧並負責個人居住期間之安全。
3. 本人同意少女在住宿期間會定期與恬寧居個案社工面見，以了解住宿期間之適應、生活作息安排和離院計劃。
4. 本人確保恬寧居職員可隨時與本人聯絡，以商討少女的住宿情況，並在聯絡資料更改時盡快通知恬寧居。

*父母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除不適用

二、未成年少女同意書(適用於十三至十七歲)

同意請在
方格內✓

1. 本人同意入住恬寧居及遵守中心規則，定期與社工會面尋求輔導。
2. 本人同意當遇到突發事件/情緒不穩/遭受侵犯時，即時向中心職員尋求協助。

姓 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